

2026 年度虹桥枢纽地区交通协管员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0152202560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乙方： 上海闵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政（男）

地址： 银都路 3700 号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2800 号第 19

幢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100

电话： 13764886887

电话： 1381602775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张洪伟

联系人： 范慧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为了实现交通违法行为整治的常态化、长效化，配合完成交通管理和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工作。针对甲方交通协管工作需要，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务实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聘请交通协管员执行虹桥枢纽区域道路交通协管服务，经双

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一、协管任务与要求

为构建虹桥枢纽地区的交通管理网络，以协助民警开展排堵保畅工作为中心，以全面提升区域交通管理能力为目的。通过组建虹桥枢纽交通协管员队伍，在重点路口、路段形成一套“全面、规范、高效”的常态化交通管理综合体系，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二、合同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限如与电子合同不符，以纸质合同为准）

三、服务费结算

1. 甲乙双方经商定，乙方派驻甲方协管人员 85 名，本合同价格为 5780000 元整（伍佰柒拾捌万元整）。

2. 上述服务费用包括协管人员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社会保险费、装备等费用。

3. 如遇上海市政府调整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及上海人保局调整社会保险缴费标准，双方协商解决。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财政批准，双方签订补充合同书。

四、交通协管力量

1. 乙方派驻符合甲方《采购文件》要求的交通协管人员 85 名，交通协管人员实行每周 40 小时工作制。

2. 甲方如需超出本合同议定的交通协管服务，须经甲乙双方商定后实行，加班费由甲方负责支付。

五、领导与管理



乙方交通协管人员，受甲、乙方双重领导。甲方按照要求部署力量，开展交通协管工作，并负责对交通协管人员做好管理、教育、考勤、考核、奖惩等。乙方按照合同负责协助管理。

六、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为乙方交通协管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和工作就餐。
2. 甲方不得要求交通协管人员实施下列行为：
 - （1）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 （2）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 （3）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公务；
 - （4）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理纠纷；
3.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交通协管服务费。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交通协管人员应当维护治安秩序，制止发生在责任区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以及发生的治安案件或涉及刑事案件的，交通协管人员应当立即报警并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和处置工作。
2. 落实防火、防恐、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3. 乙方应按时支付交通协管人员工资，并根据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为交通协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执行。

2. 在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如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赔偿一个月服务费总额；甲方拖滞服务费从第二个月起，每日按月协管服务费总额的 0.3%加付滞纳金，乙方并有权在甲方违约之日起 15 日后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同时付清拖欠款。合同到期如需延续或终止服务的，双方必须于合同期满前 30 天通知对方，经由双方商量并决定重新签约事宜或办理终止服务移交手续。

本合同自生效日起，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如因违约发生争议提交闵行区法院受理。

八、其他

甲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第三条“服务质量监控与考核”内容对乙方进行考核。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附件，是本合同重要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如有补充内容，线下签订纸质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人
知
天